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件

皖能源电力〔2022〕74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人防办、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和《安徽

省“暖民心”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居民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度，有效解决充电桩进小区的难题，促进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加快建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满足人民群众绿色、经济、舒适的出行需求，促进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进既有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应制定既有居民区充电设施改造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按时序推进。产权所有方因地制宜开展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以满足装表接电需要。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居民用户和已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电“零投资”，对配电资产已移交且现场具备条件的专用固定停车位（含一年及以上租赁期车位）进行配套供电设施扩容改造，兼顾满足充电桩后续建设需求。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二、严格落实新建居民区配建要求。新建住宅项目的开发企业应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配建停车位 100%预留安装条件，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 30%。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用地标准，有关配建要求和标准纳入供地条件。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各地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并纳入房地产项目规划和整体

工程验收范畴。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并接入监管平台。充电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三、科学安排公用充电桩建设。居民区公用桩原则上采用直流快充桩。具备条件的实现居民区公用桩全覆盖，按照配建车桩比不高于3:1建设或预留安装条件；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应统筹居民区及周边地块设施需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道路和停车位改建，停车场建设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公用桩。鼓励探索居民区“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移动充电和储充一体等新模式，弥补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及时更新、补齐公用桩。

四、加强政策支持保障力度。商业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由属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备案，自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无需备案。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楼）时，同步建设的充电设施，不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各地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加快办理速度。采用公用变压器（产权为供电企业）作为电源接电的，由自治组织、业主申请的，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申请的，315千伏安及

以上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对居民区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和峰谷分时电价。鼓励各市优化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电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五、提高供电服务保障能力。电网企业应当根据各地居民区充电设施改造行动计划负责制定配电网增容改造方案，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按现有供配电设施产权归属的原则确定工程改造资金和增容解决方案，居民用电产权分界点应以用户电能表出线划分，即车位充电桩计量电能表出线以下产权归用户，同步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表箱集中管理并建到车位附近以方便居民就近装表接电；以上至公网接入点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鼓励电网企业对居民用户延伸投资界面，推动实现“零投资”服务。各地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

六、优化充电服务体验。加快推进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电便利性。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标准和管理服务。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七、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民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中，业主、电网企业、小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等标准、规范，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部门结合职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充电场所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油车与新能源汽车有序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

八、完善推进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协同”的原则，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合作，共同推进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充电桩进小区工作，建立“市级部门统筹、区（市）县组织、街道（乡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定期调度计划完成情况和组织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九、发挥管理单位作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住宅区时应严格按照配建要求和标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居民区车位产权单位利用现有产权停车位与场地，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业主委员会应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

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小区管理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对现场勘查、施工等建设活动予以协助。各管理单位应积极开展区域内居民充电满意度调查，推动示范管理单位建设。

十、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宣传，让广大居民、物业公司等了解政策要求和报装流程等事宜，提高社会各界对建设充电设施的认同感和支持度，吸引更多企业、单位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附件：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流程（试行）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自用桩”），指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公用桩”），指在居民区公共区域建设的为全体业主提供服务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二、准备材料

（一）自用桩报装材料

1. 用户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非产权人办理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户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3. 电动汽车权属证明（如购车意向协议、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等。）

（二）公用桩报装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停车位平面图；
3. 产权人同意证明或合作协议；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5.立项批复文书（高压供电项目适用）。

三、申请报装

（一）自用桩用电报装。由用户或委托的经办人（含充电桩运营企业等）向所在区域供电营业厅或线上 APP（网上国网）提出申请，同时向小区管理单位报备。

（二）公用桩用电报装。如独立占地需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授权同意后，由委托的经办人（含充电桩运营企业等）向所在区域供电营业厅或线上 APP（网上国网）提出申请。房地产开发商等拥有多个固定车位产权主体可集中开展车位电气化改造，并统一打包报装申请。

（三）供电企业收到报装申请后，应当主动提供用电咨询服务，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接收、查验、用电申请资料，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符合条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勘察；不符合的，应当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四、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部分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申请人引导供电企业人员到安装位置现场确认安装条件。供电企业、申请人联合运营商、电动汽车企业、小区管理单位等，依据《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 等标准、规范，对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勘察时，小区管理单位提供相关图纸，并向申请人提出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

及暗埋管线走向建议。

(二) 申请人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企业负责对施工条件进行确认，并向申请人出具《安装技术方案》。

(三) 申请人向供电企业递交满足小区内建设管理充电基础设施流程规定的《安装技术方案》和《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备案书（参考）》等相关材料，供电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其中，对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客户不超过1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申请人在供电企业答复有效期内予以确认，申请人为居民用户以及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供电企业无需答复。申请人根据供电企业答复完善《安装技术方案》。

(四) 产权所有方负责因地制宜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装表接电需要。供电企业应做好服务，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相应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五) 现有配电设施确实无法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的，产权为供电企业的，应由供电企业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产权为用电用户的，应由用电用户组织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产权单位抓紧实施改造。

五、建设施工

(一) 产权方需按照确认后的供电方案，组织施工方开展充电设施数程建设。施工方应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

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施工方应负责相关设施的修复。

(二)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应遵循相应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充电设施电力线路严禁从人防专用配电箱(柜)中引接，应沿预留管道或桥架铺设。

(三) 居民区人防工程内的充电设施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的设计要求。增设安装充电设施时，为确保人防工程防护效能，不应在人防墙体或顶板上钻孔锚固。可在人防底板或承重柱上钻孔锚固，锚固采用化学锚栓或植筋方式，钻孔直径不大于12mm，钻孔深度不超过100mm，多余孔应采用结构胶填充密实。

(四) 充电设施安装完成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将充电设施安装申请资料、安装施工单位资料、线缆在人防工程内走向布置及充电设施固定照片、带充电桩的车位照片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接电确认

(一) 申请方、建设企业应当共同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进行验收和试充电确认。

(二) 工程施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供电企业应对居民用户不超过2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电工作。

七、运营维护

(一) 所有权人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电动汽车企业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提供自用桩维护保养，防止在使用过程中侵害第三者权益。所有权人也可通过合同委托小区管理单位等第三方维护保养充电基础设施。

(二) 所有权人、充电桩安装企业、受委托的第三方依法落实安全责任。所有权人、充电桩安装企业、受委托的第三方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有效规避风险。

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设备案书（参考）

甲方（充电桩所有权人）：

住址：

乙方（充电桩施工企业）：

住所地：

丙方（小区管理单位）：

住所地：

甲方需要在_____小区停车场_____号停车位安装_____式充电桩一台。为了顺利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三方当事人共同落实以下相关内容：

一、甲方：

1.充电桩的所有人是甲方，甲方为充电桩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若因充电桩的使用或其他情况给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其他责任人甲方同意在赔偿后再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甲方购买相关保险的，甲方与保险公司应按照签订的赔偿条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需安装充电设施的车位位于_____，充电设施安装前，甲方须向小区管理单位报备，遵守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监督乙方安全施工。

3.充电设施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甲方才能开始使用。充电

桩投入使用前，甲方应能够掌握正确使用充电桩的相关内容。

4.甲方日常注意观察充电桩的运行情况，在使用过程中维保期内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厂家维修。如因厂家未及时修复造成使用者的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按约定提前终止，或者甲方不再需要使用充电设施时，甲方保证及时拆除充电设施。如充电设施需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甲方须到供电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操作，并监督安全施工。充电设施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充电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时，丙方应核实施工方的施工资质，并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如发现安全隐患，丙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整改。

二、乙方：

1.充电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地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管理规定》、装修管理以及充电设备安装安全等相关规定，并服从小区管理单位的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设备、工具、材料、安全劳动用品等，且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原有设施及环境，如有污染、破坏应恢复至原有标准。

4.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乙方应及时清理并清运。

5.因乙方安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导致的

安全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丙方：

1、丙方积极配合充电桩施工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指定专人配合勘察现场和施工、配合办理用电变更等手续。

2、对在充电设施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丙方积极配合并在能力范围内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四、备案书一式四份，三方各留存一份，一份向业主委员会或社区（村）居委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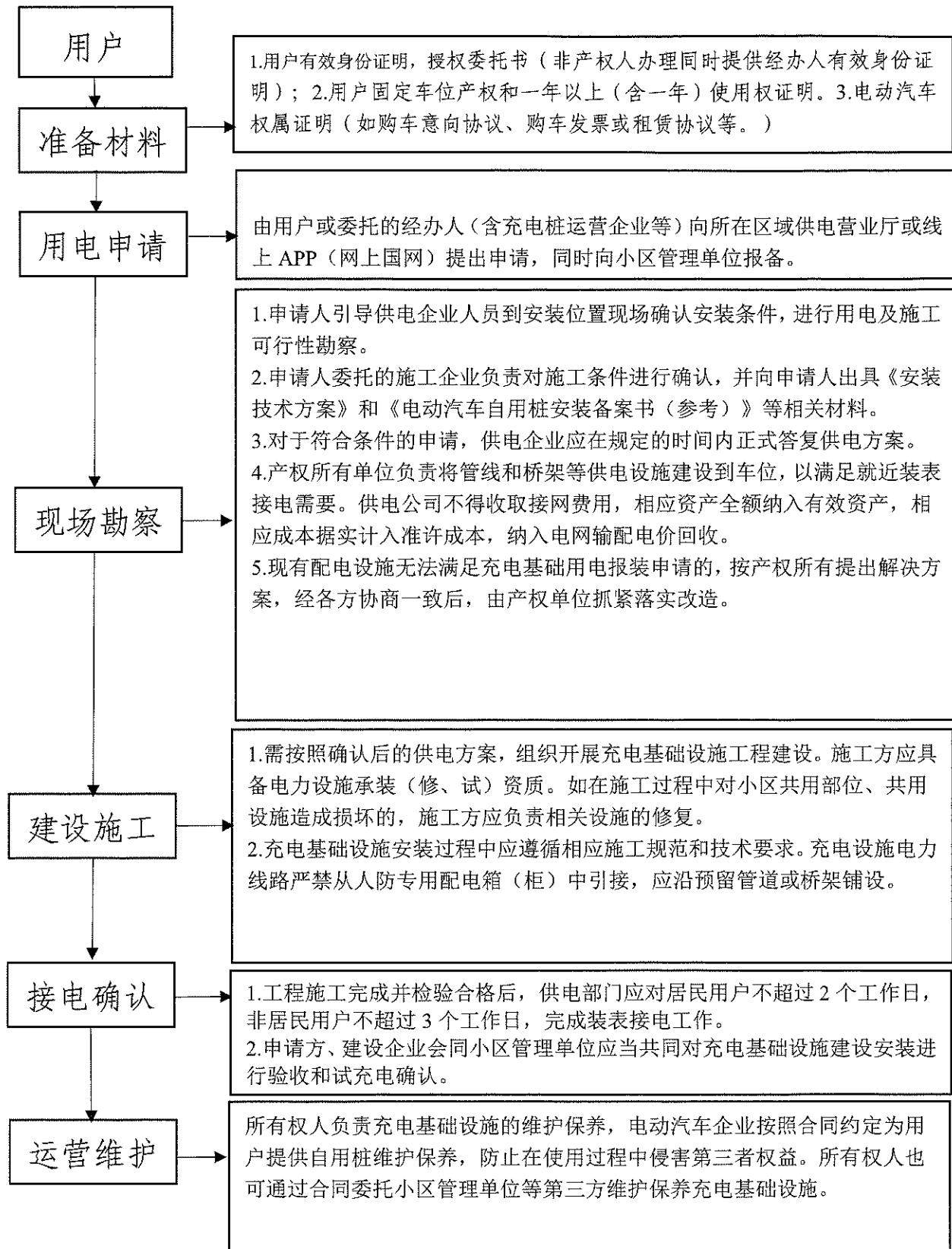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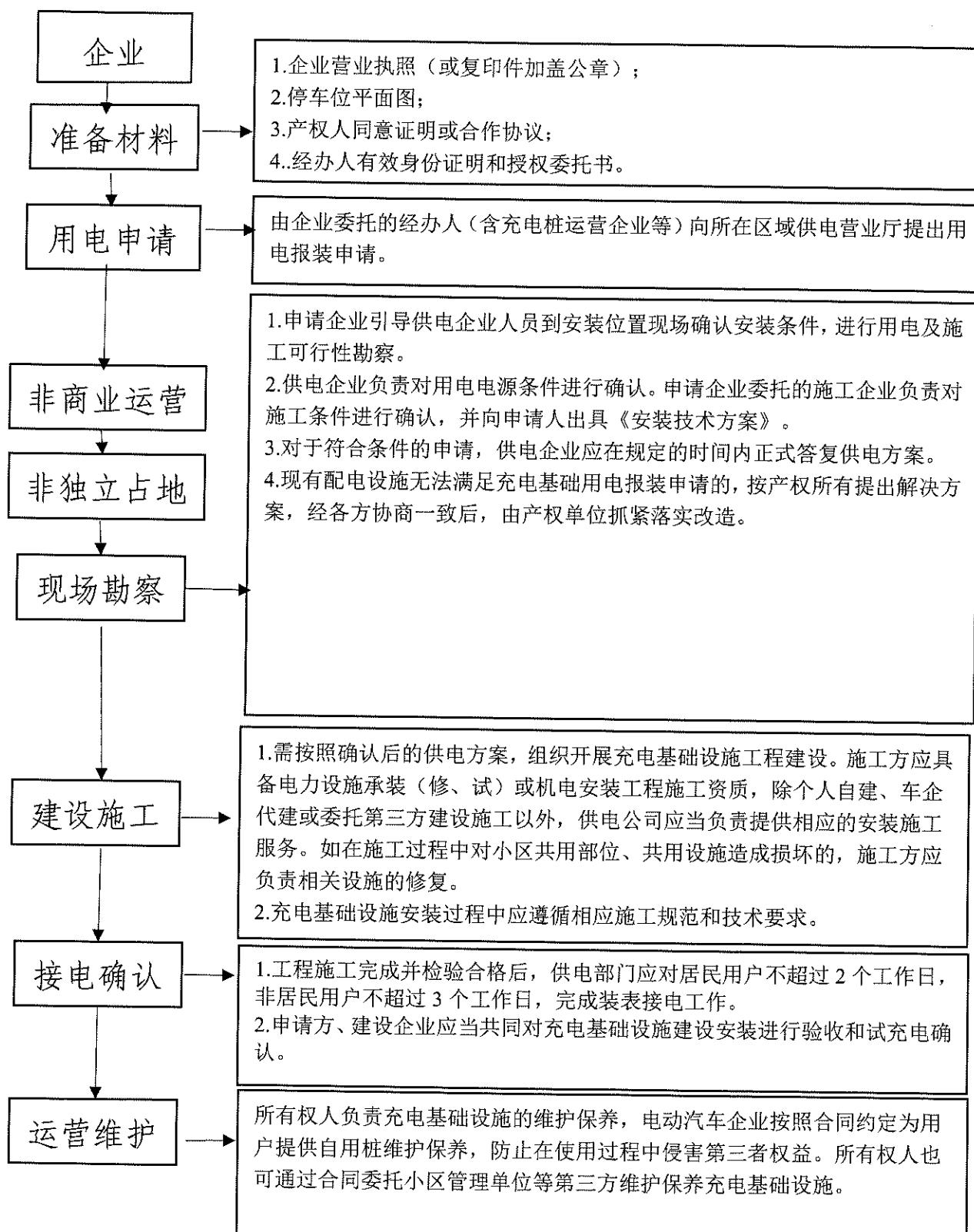
丙方（公章）： 日期：

备注：对于已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流程的，按照其流程执行；暂无明确流程的，甲方可参考本备案书，与供电部门、小区管理单位等明确责任与义务，并向业主委员会或社区（村）居委会报备。

居民区自用桩建设管理流程图



居民区公用桩建设管理流程图



居民区公用桩建设申请流程图

